

立法委員尤美女

2017/8/19@家事法學會

「同性婚姻法制化」研討會

立法院「同性婚姻法制化」法案之推動



講談大綱



- 前言
- 同志議題被看見 要求無差別的愛
- 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漫漫長路
- 釋字748：來自憲法的平等警鐘
- 本屆同婚法案重點
- 法律上的單親：同志家庭親權如何處理？
- 結語



同志議題被看見
要求無差別的愛



「他與他，是一對愛好生命、愛好生活的伴侶，兩人在一起生活了35年，曾經許諾相伴終生，但是比較年輕的那位卻提前因病撒手人寰。...(臨終前)病重的他只有一個執念，那就是讓J能夠繼續住在他們兩個人的家，留下足夠的錢給J，讓J的餘生可以無憂無慮地生活。這是一個多麼簡單的願望阿，但是他們沒有結婚、彼此沒有法律上的親屬關係，這樣一個簡單的遺願，現實上就是無比地複雜。」



圖片取自：報導者



圖片取自：端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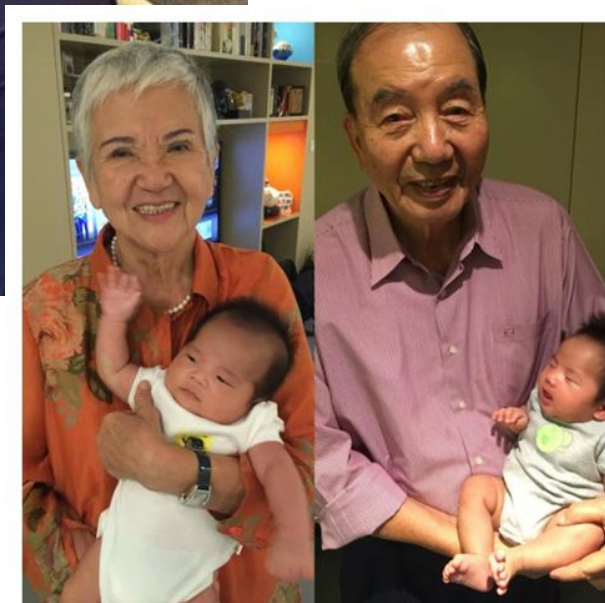


圖片提供：Cindy&Lana

蘇珊和寶寶是我這輩子最愛的人，也是我最想要共度餘生的家人。我們倆一起生下的孩子是我們愛的結晶，但是在當前的台灣法律，我卻是他們母子最熟悉的陌生人。（Lana）



我們是男同志，擁有兩個小孩、照顧小孩的生活跟大部分的家長哪裡不一樣？其實有一個很大的不一樣，我的伴侶沒有辦法收養他們，在關係上也只是最愛、最親密的陌生人。我們的需求只是希望我們可以在法律的保護下給我和我的伴侶跟小孩完整的家庭。難道我們的愛心、關注跟承諾是跟別人不一樣嗎？（Jay）



圖片提供：Jay

同志家庭和每個有著一個爸爸、一個媽媽的家庭沒有什麼不同，和隔代教養或單親的家庭也沒什麼不同（Jovi）



圖片提供：Jovi Wu



圖片取自：報導者

即使我們的家庭和大家都一樣，每天一起吃飯、睡覺和玩耍，但是這個家庭的防護網還是破了一個很大的洞。（家敏）

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漫漫長路

1958

一對女同志伴侶向台北地院公證處詢問同性別者能否結婚

1986

祁家威和其同性伴侶向台北地院公證處請求公證結婚

2001

法務部擬定「**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第24條保障同性戀者權益

200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人權基本法**」，明定人民可依自由意志結婚和組織家庭及收養子女

2006

蕭美琴委員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但未能一讀

2012

尤美女委員提出「**民法親屬編第972、973、980條修正草案**」

2013

鄭麗君委員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16

尤美女委員、許毓仁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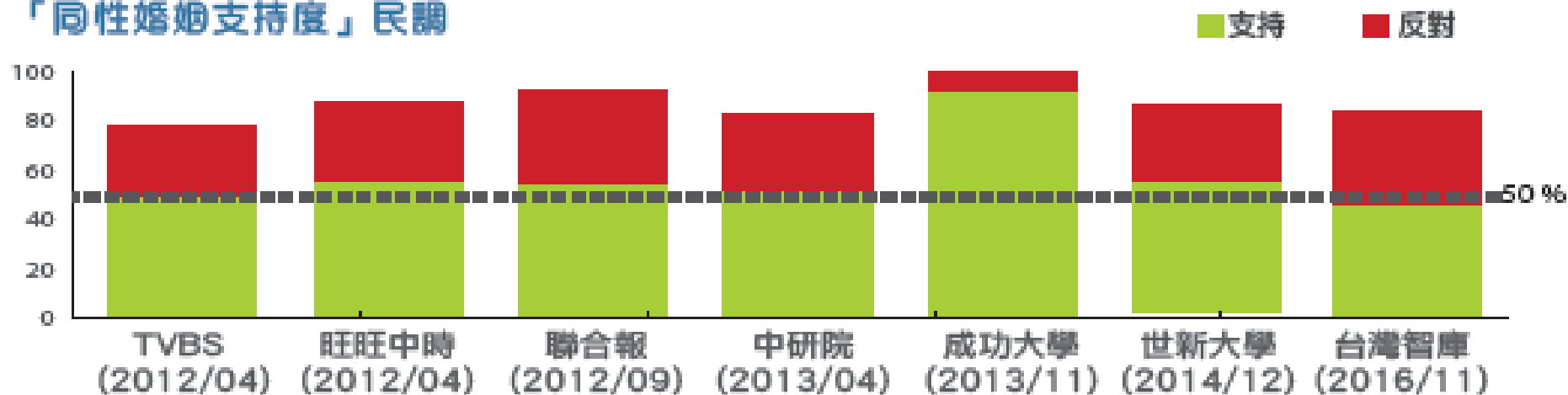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宣告民法未使同性別二人結婚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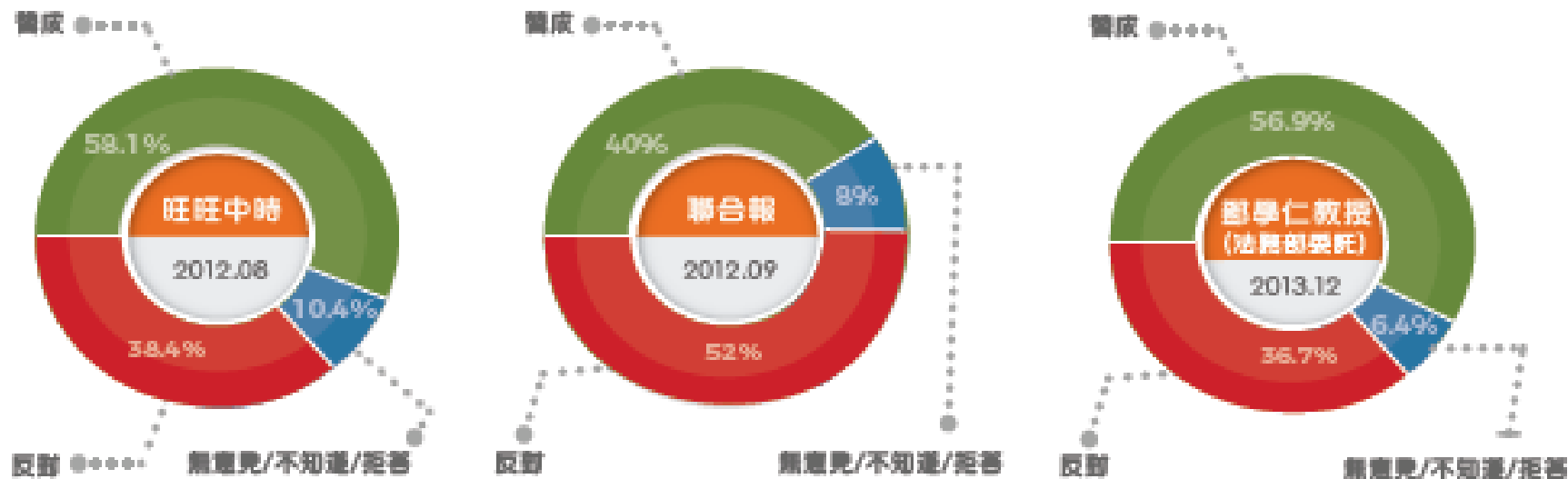
圖片取自：報導者

台灣社會對同婚的支持狀況

「同性婚姻支持度」民調



「同性伴侶收養子女支持度」民調



台灣社會變遷基礎調查

2015年調查結果：已有**54.2%**的受訪者認同同性婚姻


63. 同性戀的人應有彼此結婚的權利

類 別		二期二次 1991		七期一次 2015	
卡號	欄位				
題號	變數名稱	27(S)	v27e	63	v63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01.	非常同意	14	0.6	163	8.0
02.	同意	269	10.8	939	46.2
03.	不同意	401	16.1	510	25.1
04.	非常不同意	704	28.3	245	12.0
93.	無意見	---	---	108	5.3
	【無法選擇】	339	13.6	---	---
	【未答】	23	0.9	---	---
97.	不知道	---	---	68	3.3
98.	拒答	---	---	1	0.1
	總計	2488	100.0	2034	100.0

註：【】為二期二次選項。

※「台灣社會變遷基礎調查」之調查方法：（由中研院社會所執行）

依據八個人口結構及人文區位的經濟變項，並考量地理因素，採取分層多階段PPS抽樣，以戶政司之戶籍資料，抽選出符合母體特徵、具代表性的2000名樣本後，由受過嚴格訓練的訪員登門調查。



**釋字748：
來自憲法的平等警鐘**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文

-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 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 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 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釋字748的重要啟示 - 婚姻自由

- 民法現行規定不允許同婚，是立法上的重大瑕疵，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
 - 婚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理由書第13段）
 - 結婚自由包括「**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此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應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理由書第13段）
 - 婚姻自由「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理由書第13段）
- 同婚會影響異性婚姻？改變社會秩序？破壞倫理？
 - 「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理由書第13段）
 - 相反地，同性別二人的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理由書第13段）

釋字748的重要啟示 - 平等權

- 如以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理由書第14段）
- 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來判斷其合憲性。因為：（理由書第15段）
 - 「憲法第2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
 - 「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 同性性傾向者「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且「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
- 差別待遇可以嗎？

基於憲法平等權保障的意旨，如果要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而為差別待遇，則「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理由書第15段）

釋字748對平等權的解釋，更隱含了對實質平等的重視：若未來通過的立法，選擇了「形式不平等」或「隔離而平等」的立法模式，都將非常難以通過憲法平等權的檢驗。

釋字748的重要啟示 - 平等權

- 「不能生育」並非合理的差別待遇
 - 民法「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因此「**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理由書第16段）
 - 「**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理由書第16段）
- 「**維護基本倫理秩序**」也非合理的差別待遇
 - 若容許同性別二人依婚姻章相關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相關的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理由書第16段）

釋字748對平等權的解釋，更隱含了對**實質平等**的重視：若未來通過的立法，選擇了「**形式不平等**」或「**隔離而平等**」的立法模式，都將非常難以通過憲法平等權的檢驗。



本屆同婚法案重點

第九屆立法歷程

黨團或委員提案 院會一讀 105/11/17 詢答 105/11/24 公聽會 105/11/28 公聽會 105/12/26 逐條審查 106/5/31 黨團協商 院會二三讀

程序委員會

付委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黨團協商

婚姻平權

時

允

許

共識版1

蔡

共識版2

< 尤美女版本 > 僅新增民法1條文、修正4條文

新增/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971 條之 1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 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 <u>雙方</u> 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u>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u>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尤版本屆提案內容

本屆四個版本提案重點

	尤美女版本	許毓仁版本	時代力量版本	蔡易餘版本
971-1	新增。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1063除外)	無	無	新增同性婚姻章 1137-2：同性婚姻準用本法有關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之規定。 1137-3：同性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其有子女者，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
972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改為「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新增同性婚姻章 1137-1：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973	將訂婚年齡男女修至一致：未滿17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未更改
980	將結婚年齡男女修至一致：未滿18歲者，不得結婚。			未更改
1079-1	新增第二項：法院為收養之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無	無
稱謂	未更改	將民法中總計81條性別相異用詞修正為中性用詞：夫妻→配偶；父母→雙親；養父母→養親；子婦、女婿→子女之配偶；祖父母→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		未更改

表格修改自：葉瑜娟（2016）〈婚姻平權吵什麼？——哪些法條修改？影響了誰？〉，《報導者》

司法院的法律意見

- 「尤委員美女等4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無論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均平等適用夫妻、父母子女關係之規定，可避免大量修改法條文字，如將「夫妻」修正為「配偶」、「父母」修正為「雙親」、「養父母」修正為「養親」之繁，本院敬表贊同。」(2016/11/17司法院書面意見)
- 「如係另立專法，依其他國家之經驗，未來仍有可能出現修正民法之需求。...本院認為以尤委員美女等48人擬具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一概括規定（草案第971條之1）同性或異性之婚姻平等適用關於夫妻及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關係，可避免一一修正法律名詞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在立法技術上較為簡便可行，建請酌參。」(2016/11/24司法院書面意見)
- 「尤委員美女等48人、蔡委員易餘等17人所擬具之草案內容，避免大量修改民法、家事事件法中之法條文字，如將「夫妻」修正為「配偶」、「父母」修正為「雙親」、「養父母」修正為「養親」之繁，亦可避免掛萬漏一之弊，似較為簡潔可行。」(2016/12/26司法院書面意見)



審查會通過之共識版本一：尤版、許版及時力版之整合修正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 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 異性或同性配偶，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親屬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p>	無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p>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p>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p>第九百八十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p>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p>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審查會通過之共識版本二：蔡易餘委員提案之修正

審查會通過條文	蔡易餘委員版本之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章 同性婚姻	第八章 同性婚姻	無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無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同性婚姻，其親屬關係之成立、消滅及法律效果，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同性婚姻準用本法有關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之規定。	無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因同性婚姻所生之法律關係， <u>平等適用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u> ；其有子女者， <u>除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外</u> ， <u>平等適用關於父母子女之規定</u>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同性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其有子女者，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	無

審查會通過之提案：

今日審查尤美女委員所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待宣讀各版本條文、逐條討論後，通過之草案送交朝野協商。

105年12月26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條文，在明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相關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



**法律上的單親：
同志家庭親權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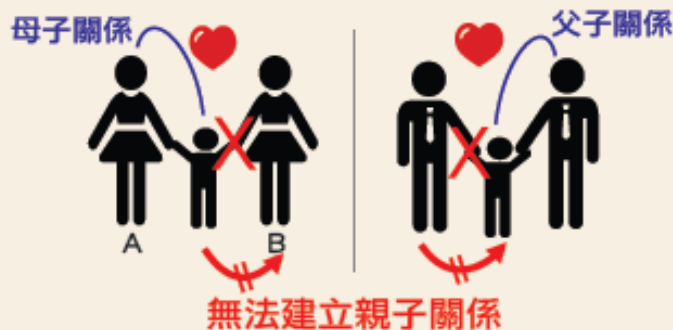
同志家庭的小孩從何而來？

(台灣已有至少上百個共同生活的同志家庭。)

A) 前婚姻子女



B) 人工生殖



<女同志狀況>

懷孕方式：
國外人工生殖

精子來源：
捐贈/國外精子銀行

生產方式：
A 卵 A 生 / B 卵 A 生

<男同志狀況>

懷孕方式：
國外人工生殖

卵子來源：
捐贈/國外卵子銀行

生產方式：
代理孕母

C) 親戚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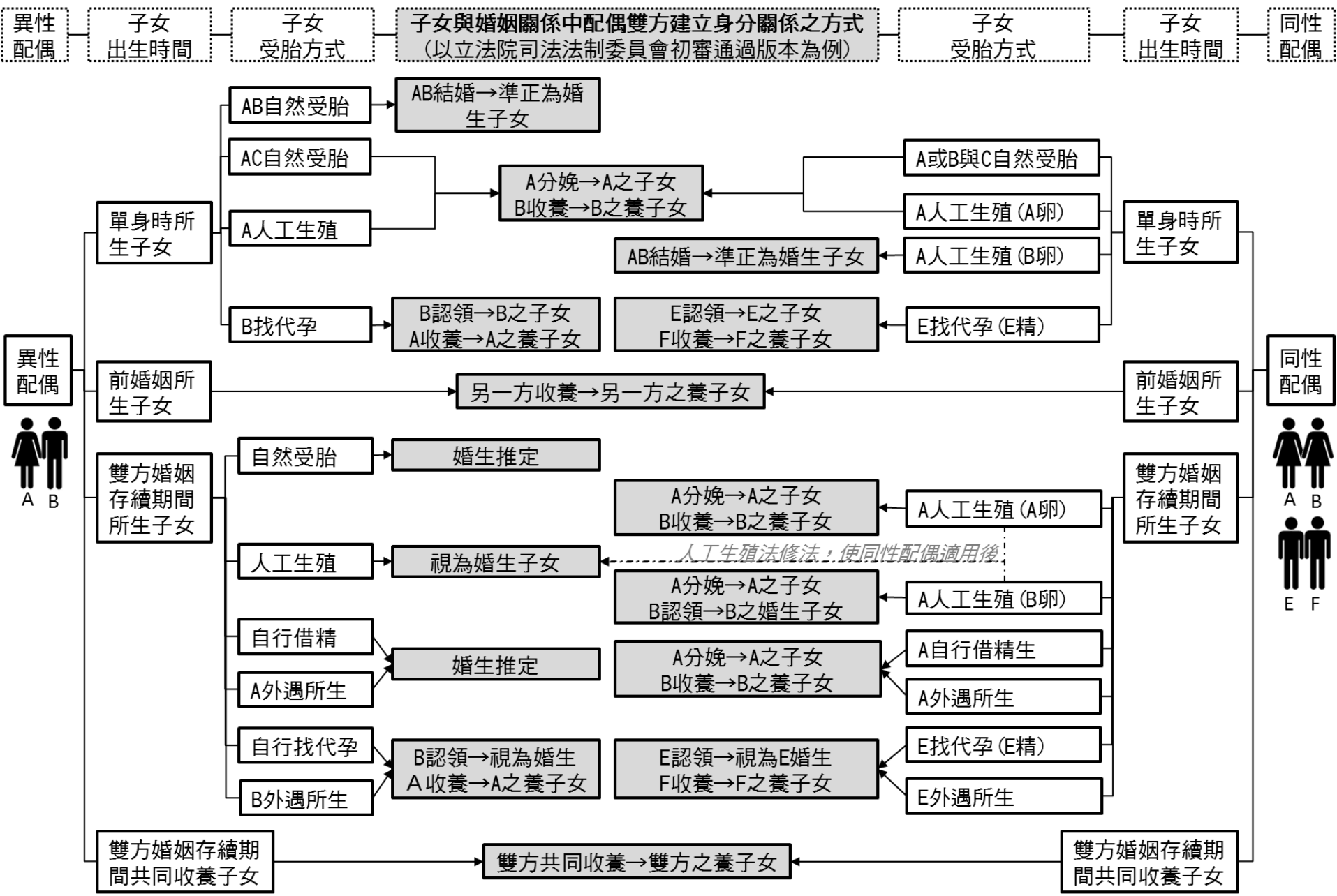
D) 無血緣孩子/收養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法院本應審酌一切的情況，透過該管社福單位人員的訪視，再三確認收養者是否能給予養子女最妥善的照顧環境。如果收養者本身有暴力或性侵的前科、生活條件欠佳等不宜收養的情況，則不論收養者是男是女、是同性戀或異性戀，法院本應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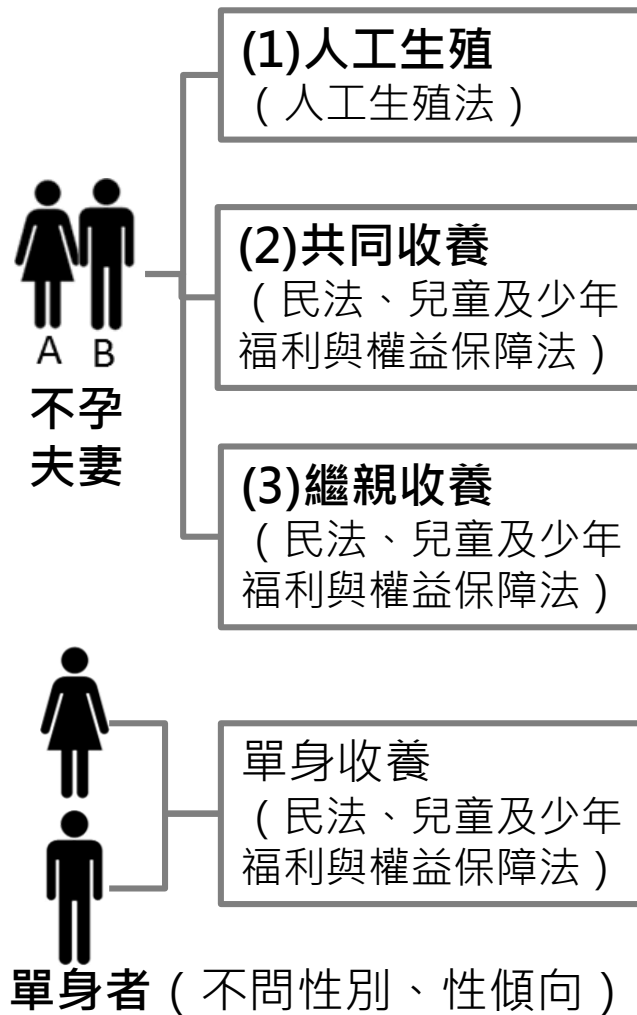
立法院初審通過民法修正版本之同性配偶子女身分關係建立方式

(與現行異性配偶子女身分關係建立方式對照)



如何思考同性配偶之「不孕」

- 目前育有子女的同志家庭之困境：
 - 僅同性伴侶之一方與子女為法律上的親子關係，另一方則是其「法律上的陌生人」。
 - 若同性婚姻法制化未妥善處理此課題，未來也將成為同性配偶養育子女的困境。
- 釋字748：「**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理由書第16段）
 - 同性配偶的狀況與「不孕」的異性夫妻狀況相同，故可以不孕夫妻的方式來思考與處理。
- 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在討論要將「不孕」的定義擴大，納入**同性戀者與單身者**。



不孕夫妻與子女建立親子身分關係之途徑

(1)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法)

國內施作者，須經**雙方簽署同意書**並經**專業評估**後，由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所使用的精子或卵子都有匿名規定，孩子即被**視為雙方之婚生子女**。

人工生殖法

第 23 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第 24 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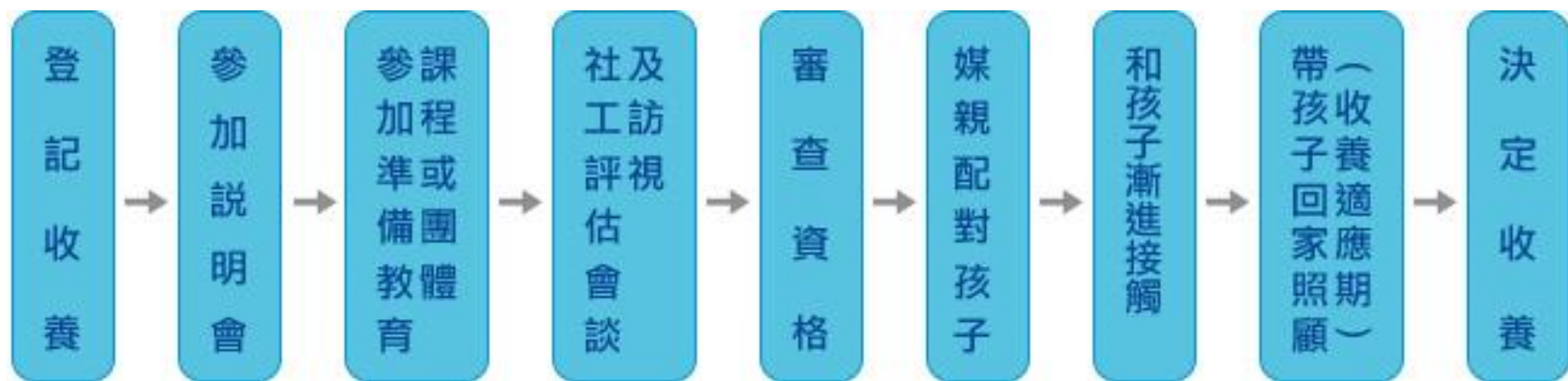
不孕夫妻與子女建立親子身分關係之途徑

(2)共同收養 (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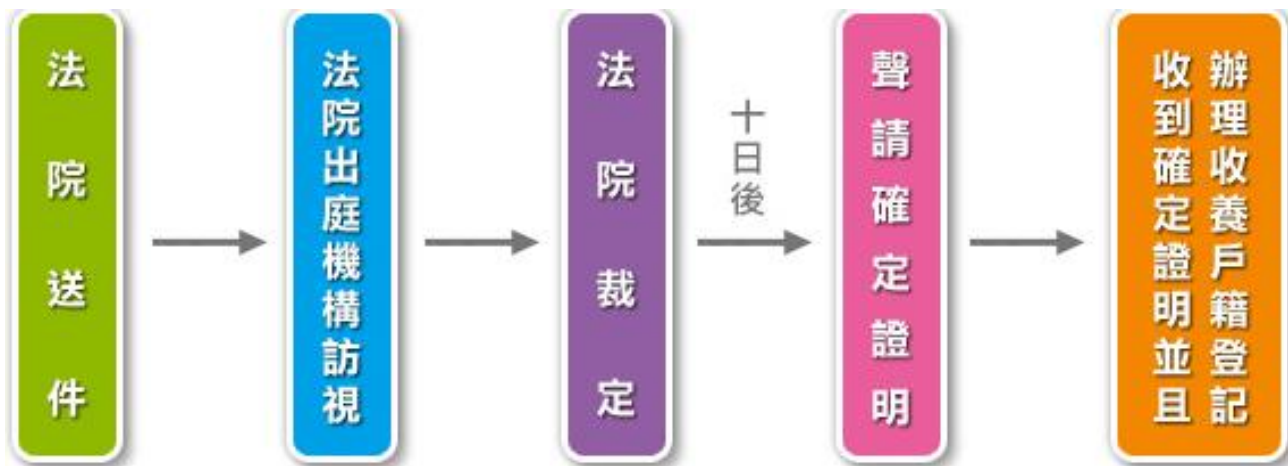
(3)繼親收養 (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少最佳利益」
為重要原則

機構媒合流程：(詳細流程以各收出養媒合機構為主)



法院聲請流程：
(依家事事件法，
法官得於審理時
為子女指定程序
監理人。)



不孕夫妻與子女建立親子身分關係之途徑

(2)共同收養 (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繼親收養 (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少最佳利益」
為重要原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不孕夫妻與子女建立親子身分關係之途徑

- (2)共同收養 (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少最佳利益」
(3)繼親收養 (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為重要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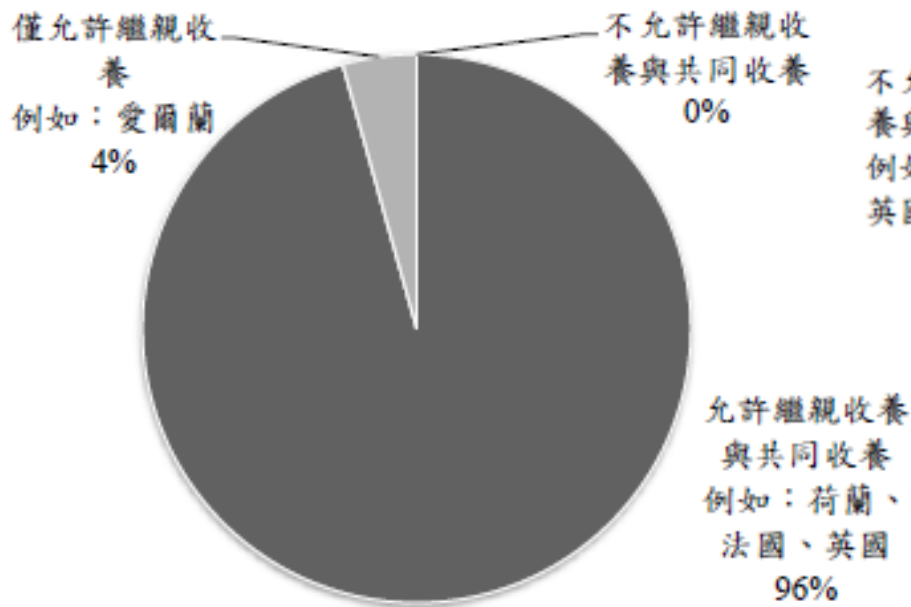
司法院對現行收養制度及實務運作之說明：

- 「目前我國民法允許單身者收養、配偶共同收養以及繼親收養，其中就單身者收養部分，並無排除LGBT收養子女之規定，亦無其他對性別有任何歧視性之規定」。(2016/11/28司法院書面意見)
- 「現行收養制度，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序言所揭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之精神，採行國家監督主義，收養需由法院認可始生效力。...法院就認可與否之審酌，悉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所謂「養子女最佳利益」應考量因素包括養父母之年齡、職業、保護教養態度、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經濟狀況、健康狀況等在內，法院自應依個案情節為綜合之考量及判斷。並不得因當事人之種族、宗教、階級、黨派、性別為歧視性之對待。...就同志收養事件而言，仍應回歸養子女最佳利益為審酌決定。」(2016/11/24司法院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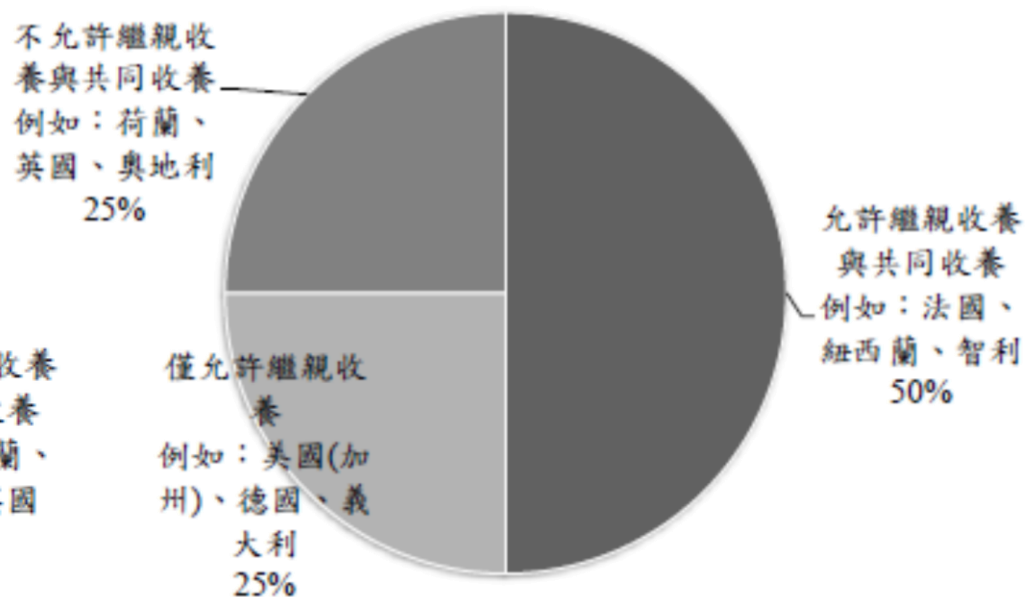


其他國家對同性配偶/伴侶收養的規範

承認同性婚姻制度的23個國家對收養的規範



承認同性伴侶制度的32個國家對收養的規範



不開放同志伴侶收養，影響兒童最佳利益

■ 此現況與幾個法律原則有違：

1. 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

- 子女權益無法得到充分保障。
- 強化對於同志家庭的污名，使同志家庭子女自覺在次等家庭成長，造成同志家庭子女的心理及人格發展受到污名傷害。

2. 對於「既有家庭之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應加以保障的司法見解

如：司法實務上對於事實上夫妻之保障類推適用婚姻配偶之規定；大法官對於既有之重婚家庭之保障（釋字第242號、第362號、第552號）、大法官對於繼親收養當事人間年齡差距之鬆綁（第502號）、不具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在賦稅優惠之保障（第647號）。

3. 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得歧視原則」及「兒童最佳利益優先」之要求

- 第二條：「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 第三條：「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



圖文取自：報導者

小時候有朋友問我「你媽媽在哪？」我告訴他們，我沒有媽媽，但我有2個爸爸。他們很驚訝：「怎麼會這樣？」我會繼續解釋：「我的2個爸爸是gay。他們都是男生，但彼此相愛。」（陳愷樂，13歲）

因為不理解的歧視而對孩子所造成傷害，幾乎都是我曾經歷過的。作為一名同志的小孩，這個社會曾經讓我以為我必須仇恨我母親，我才會是一個正常的人。...這才是我人生中最痛苦掙扎的原因，而不是因為我的母親是一位同志。（黃惠偵導演）



圖片取自：紀錄片 日常對話



圖片取自：家的進行式

答案其實很簡單，就是愛和接納。 - 阿爸的心內話

謝謝聆聽😊



修民法VS.立專法？

同性婚姻/伴侶法對比

	修民法	立專法
修法幾條	三條	上百條
保障權利	完整	較少、易掛一漏萬
社會成本資源	耗費低	耗費高
平等比例	達成平等	不平等、歧視
社會對立	下降	提升

德國伴侶法(2001年)

- 只限同志適用
- 稅制、移民、保險較劣於婚姻
- 不符合人工生殖條件
- 伴侶不可共同收養小孩
- 14年來還在繼續修補漏掉的保障
- 憲法法院陸續以不同的判決，宣告法制上各方面的權益保障不如異性伴侶是違反憲法，應給予平等保障。

台灣應可思考直接開放婚姻給同性伴侶這個選項。因為德國同性伴侶法是特定時空脈絡回應保守派勢力下所協的產物... 如果要走德國的路，那就必須再一次經歷逐步且緩慢地在各個關聯領域作法制上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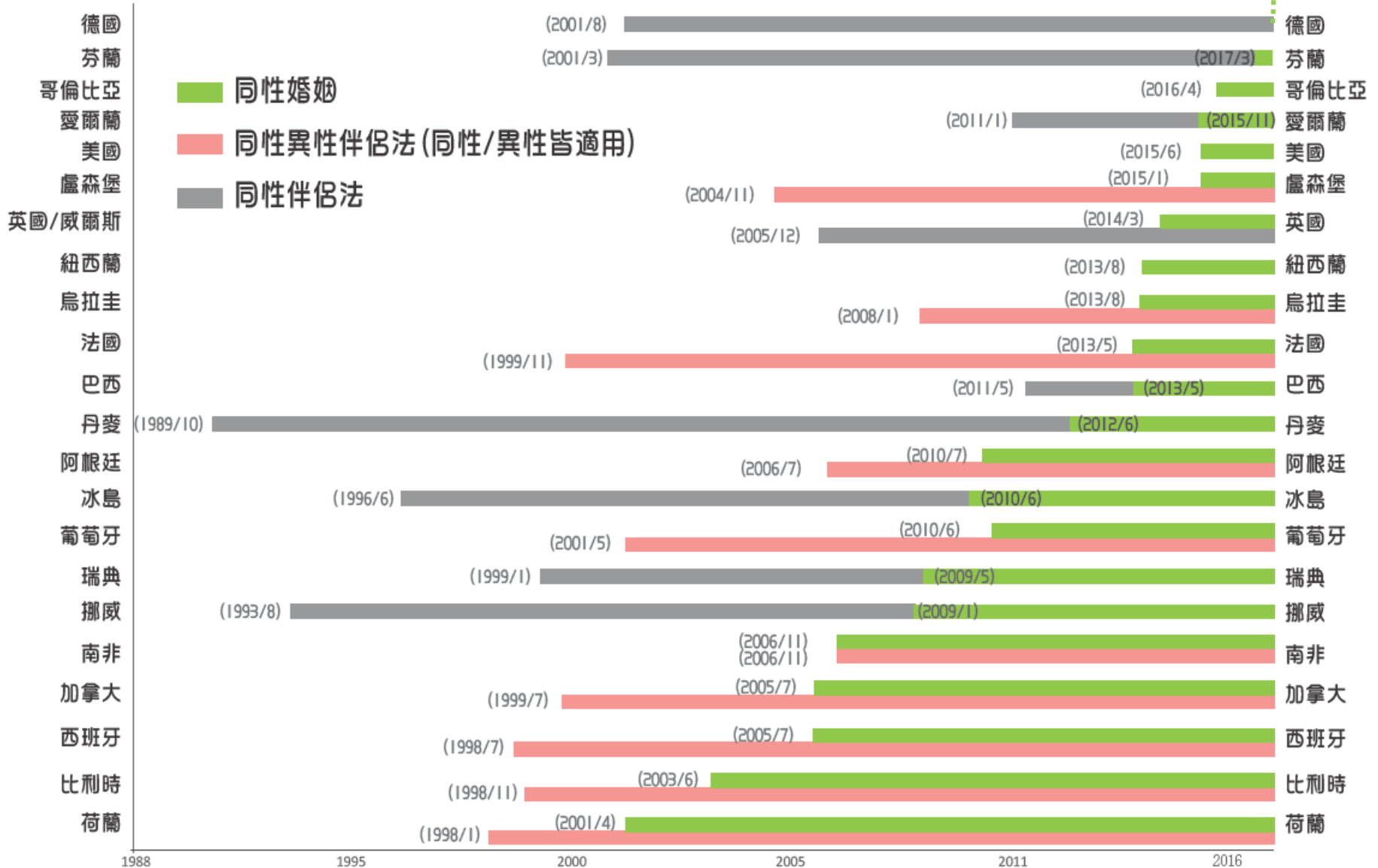
Susanne Baer(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2016年8月接受法務部考察訪問

德國民法修正(2017年)

- 6/30德國國會通過同婚法案 10/1正式生效，不繼續成立同性伴侶關係
- 修改婚姻定義：「**婚姻由兩個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者終生結合。**」（民法第1353條第1項第1句）

「各國同性婚姻/伴侶法」進度表

2017/10/1
德同婚生效



司法院：如係另立專法，依其他國家之經驗，未來仍有可能出現修正民法之需求。

(司法院11/24書面報告)